（上接B033版）

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保本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收益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持有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收益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收益资产、保本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CPPI（Constant Proporta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的要求动态调整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投资比例，在力求收益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1、CPPI投资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收益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

根据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100%）和合理的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数量和比例，即投资组合的价值底线。

其中：P_t为当期保本资产现值，P_T为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r为贴现率，T为到期时间，t为当前时间。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垫（Cushion），即投资组合净值超过安全底线的数额。

$$C_t = V_t - P_t$$

第三步：确定收益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根据组合安全垫和收益资产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当期可持有的收益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其余资产投资于保本资产。

其中放大倍数主要根据当期权益类市场的估值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基金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步：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

根据安全垫水平、市场估值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和调整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

举例说明CPPI策略：

假设期初投资10亿元于股票和债券，投资期限为三年，放大倍数选为3。债券三年预期收益率为10%。

根据股票资产投资金额计算公式：

可计算得出期初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2.308亿元（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因此，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10-2.308=7.69亿元。

a、运作一段时间后，在T1时刻，假设股票资产上涨10%，而债券资产在此期间的投资收益为1%，预期至保本期到期时的收益率为9%。

则T1时刻基金总资产为：2.308×（1+10%）+7.692×（1+1%）=10.30亿元。

根据股票资产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T1时刻可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2.919亿元。

可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10.308-2.919=7.389亿元。

故在T1时刻将2.919亿元投资于股票，将7.389亿元投资于债券，由于此时基金拥有的债券市值为7.769亿元（7.692×（1+1%）=7.769），故基金管理人卖出0.380亿元债券（7.769-7.389=0.380），同时买入0.380亿元股票。

b、继续运作一段时间后，在T2时刻，假设股票资产下跌5%，而债券资产在此期间的投资收益为1%，预期至保本期到期时的收益率为8%。

则此时基金总资产为：2.919×（1-5%）+7.389×（1+1%）=10.236亿元。

根据股票资产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T2时刻可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为：2.552亿元。

可投资于债券资产的金额为：10.236-2.552=7.684亿元。

故在T2时刻将2.552亿元投资于股票，将7.684亿元投资于债券，由于此时基金拥有的股票市值为2.773亿元（2.919×（1-5%）=2.773），故基金管理人卖出0.221亿元股票（2.773-2.552=0.221），同时买入0.221亿元债券。

因此如果股票上涨，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上涨，安全垫增大，更多的资金从债券转到股票；

如果股票下跌，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下跌，安全垫缩小，更多的资金从股票转到债券；但投资组合净值最多下跌至价值底线，即安全垫最多缩小为零，这时投资组合全部转换为债券，投资组合沿着价值底线增值，到期增至本金10亿元，从而实现保本的目的。

2、TIPP策略

TIPP策略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TIPP策略具体是指：首先，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设定期初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期初价值底线；其次，确定收益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中收益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乘数计算期初可持有的收益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本基金将择机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本基金的TIPP策略相对CPPI策略而言，由于在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价值底线，从而锁定了已实现收益，因此整体风险要小于CPPI策略。

举例说明TIPP策略：

在本基金成立时，基金资产价值为10亿（A0），要保比例为90%（），风险倍数为2（m）

收益资产投资金额=m（A0-F0）=2×（10-9）=2亿

保本资产投资金额=A0-E0=10-2=8亿

情形a、如果收益资产价值从2亿降为1.5亿，导致基金资产的价值从期初的10亿减少到9.5亿，其他因素不变

收益资产投资金额=m（A1-F1）=2×（9.5-9）=1亿　　-----卖出0.5亿收益资产保本资产投资金额=A1-E1=9.5-1=8.5亿　　-----买入0.5亿保本资产

情形b、如果收益资产价值从2亿上升为4亿，导致基金资产的价值从期初的10亿增加到12亿，其他因素不变，锁高比例为90%

收益资产投资金额=m（A2-F2）=2×（12-12×90%×90%）=4.56亿　----买入0.56亿收益资产

保本资产投资金额=A2-E2=12-4.56=7.44亿　　-----卖出0.56亿保本资产

本基金还将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与收益情况动态调整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比例以及相应的放大倍数。

（二）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数量化模型，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新股（或增发新股）的价值进行深入发掘，评估申购收益率，并通过对申购资金的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二级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

基金管理人在剔除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股票初选库。在稳健投资方面，以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记录或分红潜力的优质公司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其中主要研究指标包括股息收益率、历史分红频率和数量等。在灵活投资方面，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于在中国经济增长进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主题的挖掘主要是通过深入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有效分析影响经济发展和企业盈利的关键性、群体性和趋势性因素，结合股票市场板块运行特征和动态估值水平而得来。

对于所有股票的选择，我们会使用现金流贴现估值方法合理估计股票投资价值，并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基金管理人使用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3、权证投资管理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1、主要策略

（1）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进行投资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2、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五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进行配置。如当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时，可以采用骑乘策略，即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基金管理人关注信用利差隐含的投资机会：一是享有高品质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溢价；二是信用利差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基准指标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03,964.44	3.54
	其中：股票	10,103,964.44	3.54
2	固定收益投资	259,412,790.80	90.82
	其中：债券	259,412,790.80	90.8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0.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89,037.51	3.57
6	其他各项资产	3,434,363.06	1.20
7	合计	285,640,155.81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103,964.44	4.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03,964.44	4.05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50	千红制药	172,468	5,299,941.64	2.13
2	300259	新天科技	123,532	1,717,094.80	0.69
3	300136	信维通信	80,600	1,586,208.00	0.64
4	000527	美的电器	40,000	407,600.00	0.16
5	002273	水晶光电	10,000	355,800.00	0.14
6	300016	北陆药业	20,000	353,200.00	0.14
7	002661	克明面业	10,000	339,000.00	0.14
8	600867	通化东宝	3,200	45,120.00	0.0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268,000.00	40.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68,000.00	40.20
4	企业债券	109,605,860.80	43.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68,000.00	16.1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370,930.00	3.76
8	其他	-	-
9	合计	259,412,790.80	104.0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6	10国开36	500,000	50,190,000.00	20.12
2	120240	12国开40	300,000	30,048,000.00	12.05
3	041256030	12开源CP001	200,000	20,106,000.00	8.06
4	080307	08进出07	200,000	20,030,000.00	8.03
5	126013	08青啤债	200,570	19,387,096.20	7.7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5,492.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13,722.05
5	应收申购款	5,148.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34,363.0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8,642,400.00	3.4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27	美的电器	407,600.00	0.16	重大资产重组

（6）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3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2.20（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12.31	0.10%	0.03%	0.16%	0.01%	-0.06%	0.02%
2012.01.01 至 2012.12.31	3.20%	0.12%	4.71%	0.01%	-1.51%	0.11%
2013.01.01 至 2013.03.31	2.64%	0.13%	1.05%	0.02%	1.59%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6.03%	0.12%	5.99%	0.01%	0.04%	0.11%

注：1、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依法或依《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2%
1≤T<2年	1.5%
2≤T<3年	1%
T≥3年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基金份额，将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该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计算示例：

例：某投资者保本周期初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如果该投资者持有上述认购份额到期，则认购保本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1+1.0%）=99.01

净认购金额=10,000-99.01=9,900.99元

认购份额=（9,900.99+10）/1.00=9,910.99份

认购保本金额=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募集期利息=10,000+10=10,010元

即投资者保本周期初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如果该投资者持有上述基金份额到期，则其认购保本金额为10,010元。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此处的“申购”和“转换入”分别以赎回申请日和转换申请日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因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的基金份额；此处的“申购”和“转换入”分别的以申购申请日和转换申请日为准，“自动转为”以除权日为准；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2月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阅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上接B035版）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

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若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9,999,000.00
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00

例二、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

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申购份额（B=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①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②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1+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其中，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30、1.300和1.360元，各笔赎回时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金额（D=A×C）	12,300	13,000	13,600
赎回费用（E=D×0.5%）	61.50	65.00	68.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F）	1.8%	1.5%	1.2%
后端申购费（G=A×B×F/（1+F））	212.18	177.34	142.29
赎回金额（H=D-E-G）	12,026.32